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環境部

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強 化全國廚餘去化問題及後續 防疫、清消等作為 書面報告

報告人：部長 彭啓明

114 年 10 月 29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說明.....	1
參、問題分析.....	2
肆、執行措施.....	2
伍、廚餘蒸煮申報系統建置沿革與現況.....	3
陸、養豬戶配合上傳情形及後續管理建議.....	4
柒、結語.....	4

主席、各位委員 女士：
先生：

今天適逢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啓明應邀列席就「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強化全國廚餘去化問題及後續防疫、清消等作為」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啓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因應國內近日發生非洲豬瘟個案，農業部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環境部特此提出本專案報告。

貳、現況說明

一、廚餘養豬場列管情形：

自 107 年 8 月中國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以來，我國廚餘養豬場數量逐年下降，由當時的 2,048 場(飼養約 62.5 萬頭豬)，經過轉型及退場輔導，至 114 年 10 月，全國列管的廚餘養豬場總數為 435 場（登記飼養約 47 萬頭豬）。

二、廚餘養豬場列管情形：

依據 113 年統計，全國廚餘總產生量約 77.2 萬公噸(2,115 公噸/日)，其中家戶廚餘 50.5 萬公噸（1,384 公噸/日）、事業廚餘 26.7 萬公噸（731 公噸/日），飼料化處理（養豬處理）約 48.3 萬公噸（1,324 公噸/日），占 62.6%；能源化處理約 4.8 萬公噸（131 公噸/日），占 9.5%；肥料化處理約 23.1 萬公噸（634 公噸/日），占 30%；其他處理方式（如黑水虻等）約 1 萬公噸（26.5 公噸/日），占 1.2%。

參、問題分析

一、既有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分析：

目前全國廚餘再利用設施總處理量為每日 1,620 公噸，足以因應家戶廚餘每日約 1,384 公噸之處理需求。若再納入事業廚餘每日約 731 公噸，則整體再利用設施將出現約 495 公噸/日之處理量能缺口。

二、廚餘禁止養豬期間之去化因應措施

- (一) 分類及收集方式:不改變民眾習慣，維持現有分類及收集方式。
- (二) 清除方式:清潔隊及再利用檢核養豬業者持續協助清運廚餘，送往環保機關指定地點，避免流用。
- (三) 處理方式：短期廚餘處理將以肥料化、能源化等再利用為優先，並輔以焚化及掩埋等妥善處理方式；倘禁止養豬為長期政策，中長期本部朝向推廣肥料化、能源化及其他再利用方式（如黑水虻），永續循環發展綠能。

肆、執行措施

一、確保廚餘應變清運處理順暢

本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邀其各縣市環保局召開應變會議，並請各縣市配合以下事項：

- (一) 請各縣市加強廚餘源頭減量宣導：宣導「在家吃多少煮多少，出外吃多少點多少」，以及廚餘排出前要瀝水。
- (二) 廚餘去化處理原則：廚餘優先採肥料化、能源化，輔以焚化、掩埋妥善處理。
- (三) 維持原清運機制：

1. 本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在指定期間（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可將廚餘清運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地點。
 2. 農業部亦提供清運業者之清運油資補貼，依養豬場登記規模，補助 1.5 萬至 3.5 萬元不等，確保清運順暢。
- (四) 提供廚餘處理去化管道：各縣市均已完成指定處理地點，確保廚餘去化無虞。
- (五) 訂定防疫禁止廚餘養豬指引：
1. 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原有廚餘養豬場，以避免養豬場違規使用廚餘養豬。
 2. 訂定廚餘再利用設施、掩埋場及焚化廠現場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供環保單位依循。

伍、廚餘蒸煮申報系統建置沿革與現況

一、 107 年~110 年（建置）

107 年 8 月國外爆發非洲豬瘟後，108 年 8 月 7 月本部邀集各縣市環保機關開會決議廚餘養豬場應每月上傳廚餘蒸煮照片，未上傳者由環保單位每月至少稽查一次。

二、 110 年（系統強化）

110 年 8 月國內發生走私豬肉產品查獲非洲豬瘟案例後，農業部在同月 30 日起暫停廚餘養豬，並於同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實施為期一個月的「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養豬」政策。同年 11 月本部正式啟用廚餘蒸煮申報系統(PFMW)，並函請各縣市環保局輔導養豬場每日至系統上傳蒸煮照片或影片。

三、 111 年~現今（系統強化）：

持續精進系統，養豬場可透過掃描 QR-Code 上傳每日申報蒸煮情形；地方環保機關可透過廚餘蒸煮申報清單監督、查詢各養豬場蒸煮照片及影片上傳情形，如發現照片或拍攝資料上傳有申報不實（如日期不一致）或其他疑似異常情形時，地方環保機關應立即前往現場稽查。

陸、養豬戶配合上傳情形及後續管理建議

一、近一年 435 家養豬場配合上傳情形：

全國 435 家廚餘養豬場上傳申報率 90%以上共 358 家，占 82.3%；上傳情形申報率介於 60%-90%共 50 家，占 11.5%；上傳申報率低於 60%，共 27 家，占 6.2%。整體而言，多數養豬戶配合度高，制度執行穩定，針對低申報率養豬戶，環保單位加強稽查，並輔導其配合落實申報作業。

二、後續管理建議

- (一) 提高稽查頻率：針對申報率偏低的養豬場，應提高稽查頻率，督促其落實每日申報作業。
- (二) 加裝全程監視器：研議全面加裝溫度探針及監視器，取代現行的人工上傳照片或影片方式。此舉將能即時監控蒸煮情形，提升管理效率與準確性。

柒、結語

面對非洲豬瘟防疫挑戰與廚餘轉型壓力，環境部將持續以「防疫安全、永續循環」為核心，推動廚餘減量、再利用及數位管理，確保廚餘妥善利用及環境衛生安全，同時引導廚餘處理朝向資源化與能源化發展，實現循環經濟目標。